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9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39人；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05.3050万股，占本次办理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087%；

3.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24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及上市的相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3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190.8216万股的0.60%。其中首次授予2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190.8216万股的0.4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190.8216万股的0.1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98元。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6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7.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A.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B.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8.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6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0%； 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5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 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8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①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②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6-2027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 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80.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93%； 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100.0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级结果	S/A	B	C
归属比例	100%	0%-10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官网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9月9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9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45名激励对象238.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1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5名激励对象59.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原则，该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85）。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2025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前述1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本激励计划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6人调整为4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0.00万股调整为238.50万股。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数量由60.00万股调整为59.50万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00.00万股调整为298.00万股。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7.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2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达到100%归属比例，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09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业绩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进入归属期后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办理105.3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二）激励对象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9月9日，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9月9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拟归属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个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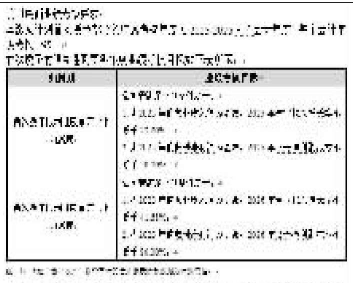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4019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70,034,968.52元，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数值后的净利润为-155,215,234.12元，较2023年减亏55.41%，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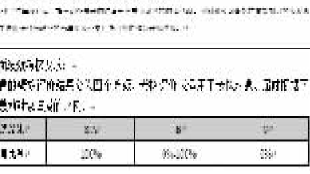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在2025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1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未达标，可归属的比例为0%，不得归属；14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S/A，可归属的比例均为100%，25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归属的比例均为9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业绩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授权，同意在进入归属期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相关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将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6-084）。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9日

（二）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105.3050万股

（三）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39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10.98元/股

（五）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					
姚巍	董事、执行总裁	中国	86.50	43.2500	50.00%
姜萍	副总经理	中国	8.00	3.6000	45.00%
MA,LIN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美国	2.50	1.1250	45.00%
小计			97.00	47.9750	49.46%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6人）			121.80	57.3300	47.07%
合计（39人）			218.80	105.3050	48.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2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5.3050万股，占本次办理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087%。

（三）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激励对象转让本公司股票还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

4.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止2026年9月18日13:00时整，首都在线共收到39名激励对象缴纳增资款人民币11,562,489.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陆万贰仟肆佰捌拾玖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53,0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叁仟零伍拾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509,439.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玖仟肆佰叁拾玖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首都在线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564,931.00元，股本为人民币504,564,931.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6]001100019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26年9月18日13:00时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617,981.00元，股本为人民币505,617,981.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首都在线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首都在线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770,162	17.59%	0	88,770,162	17.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794,769	82.41%	1,053,050	416,847,819	82.44%
三、总股本	504,564,931	100.00%	1,053,050	505,617,981	100.00%

注：（1）上表中部分数值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1,053,050股，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504,564,931股增加至505,617,981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34,968.5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389元/股。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05,617,98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九、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Best Idea”）持有公司股份45,320,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1%；股东JSR Limited（以下简称“JSR”）持有公司股份28,551,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5%；股东GP TM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P TMT”）持有公司股份17,299,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JSR与GP TMT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850,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99%。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Best Idea、JSR及GP TMT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股东Best Idea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686,8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股东JSR及GP TMT作为一致行动人，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668,16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 本次减持主要是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Best Idea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5,320,667股
持股比例	6.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320,667股

股东名称	JSR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超过5%
持股数量	28,551,294股
持股比例	4.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551,294股

股东名称	GP TMT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超过5%
持股数量	17,299,247股
持股比例	2.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299,24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JSR	28,551,294	4.35%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JSR和GP TMT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持股30%）
	GP TMT	17,299,247	2.64%	
	合计	45,850,541	6.99%	—

注：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股东Best Idea、JSR及GP TMT于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6,556,054股、2,253,190股、1,072,0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分别为1.00%、0.34%、0.16%，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0日及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且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股东Best Idea于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4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6,562,2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00%（以减持结果公告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比例），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及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且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股东JSR于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01%，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及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Best Idea	6,556,054	1.00%	2025/10/9～2026/1/8	6.00-7.68	2025年9月10日
	6,562,283	1.00%	2026/2/5～2026/4/30	5.85-6.41	2026年1月15日
JSR	2,253,190	0.34%	2025/10/9～2026/1/8	6.55-9.25	2025年9月10日
	40,000	0.01%	2026/6/9～2026/9/8	5.91-5.93	2026年5月19日
GP TMT	1,072,070	0.16%	2025/10/9～2026/1/8	9.12-9.25	2025年9月10日

注：表格中比例系以减持结果公告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Best Idea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686,8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562,28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24,56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3日～2027年1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JSR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323,59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441,19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82,39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3日～2027年1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GP TMT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344,56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14,85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29,71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3日～2027年1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根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Best Idea、JSR及GP TMT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限售期满后两年内，若本承诺人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同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4.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Best Idea、JSR和GP TMT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票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6-034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49,019,60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49,019,60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5年6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6年4月1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2,549,019,607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8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691,163,636股变更为44,240,183,243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进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49,019,60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72,549,019	3.10%	1,372,549,019	-
2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94,117,647	0.66%	294,117,647	-
3	徐州大任同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117,647	0.62%	274,117,647	-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54,901,960	0.58%	254,901,960	-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117,647	0.29%	130,117,647	-
6	王梓旭	117,647,058	0.27%	117,647,058	-
7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1,960,784	0.23%	101,960,784	-
8	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607,845	0.01%	3,607,845	-
合计		2,549,019,607	5.76%	2,549,019,607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549,019,607	6
合计		2,549,019,607	6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解禁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A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49,019,607	-2,549,019,60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428,727,636	2,549,019,607	34,977,747,243
H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62,436,000	0	9,262,436,000
合计		44,240,183,243	0	44,240,183,243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26-031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北京昆泰嘉华酒店三层7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48,832,24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792,491,5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56,340,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的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张建阔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5人，董事张建阔先生、王敏生先生、杜坤先生，独立董事刘江宁女士，以及职工代表董事李利芝先生列席会议。董事章丽莉女士及独立董事郑卫军先生、王鹏程先生因公未列席会议。

2、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程中义先生，董事会秘书柯越华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收购墨西哥DS公司50%股权暨追加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77,574,023	99.86	13,400,550	0.12	1,516,931	0.02
H股	255,480,737	99.66	860,000	0.34	0	0
普通股合计：	11,033,054,760	99.86	14,260,550	0.13	1,516,931	0.01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72,205,523	99.81	18,364,150	0.17	1,921,831	0.02
H股	242,829,378	94.73	13,511,359	5.27	0	0
普通股合计：	11,015,034,901	99.69	31,875,509	0.29	1,921,831	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03,479,159	97.54	18,364,150	2.23	1,921,831	0.23

注：上表中的比例均指中小投资者（或其授权代理人）同意/反对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即同意股数+反对股数+弃权股数）的比例。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中的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李北一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